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及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669,8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年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55,1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56,5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0年考核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果德安

李春瑜

王玉荣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